

第四项议程

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 有关理事会改革的修正案

文件的目的是

在本份文件中，理事会被邀请向国际劳工大会提出批准对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修正案，并且批准对适用于理事会的规则摘要的注释(见决定草案第 5 段)第 21 段的修正案。

政策影响：使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与新的理事会结构相一致。

法律影响：对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拟议的修正案。

财政影响：无。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向国际劳工大会提交拟议的修正案。

作者单位：法律顾问办公室(JUR)。

相关文件：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理事会文件 GB.310/9/1、GB.310/PV 第 129 段、GB.311/7/1、GB.311/PV、GB.312/LILS/3、GB.312/PV。

I. 导 言

1. 根据理事会在其第 310 届会议所通过的改进其运行的一揽子改革方案，¹ 劳工局审议了国际劳工大会的议事规则并且确定需要对第 18 条进行重大修改，删除在其中提及计划、财务和行政委员会(PFAC)。鉴于理事会的新结构由部分和分项组成，以前由计划、财务和行政委员会行使的职能将由理事会全会的计划、财务和行政管理部分承担。
2. 理事会在其第 312 届会议上讨论了一项修正案草案，将完全以提及理事会来取代提到计划、财务和行政委员会。当政府组表示了关注时，由于政府的负责人并没有代表政府的整体意见，因而拟议的修正案将意味着，由负责人就计划、财务和行政问题所做出的决定将不包括政府的参与。为此，理事会决定将此问题推迟到其第 313 届会议。²
3. 为了考虑政府组在第 312 届理事会上表示出的关注，重大的修正案可以确定，当理事会根据第 18 条将其责任授予其负责人时，理事会主席应确保与理事会政府组进行磋商。附录 I 中提出了理事会进行审议的一项建议。
4. 在适用于理事会的规则摘要的注释中可以详述这些磋商情况。政府组进行磋商的现行规定有了增补，注释的第 21 段可以说明，理事会主席应确保，当遵照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第 18 条将涉及支出的建议向大会提出咨询建议的职责授权给理事会的负责人时，与理事会政府组主席或者与他的或她的代表进行磋商。在附录 II 中提出了供理事会审议的建议。

II. 决定草案

5. 理事会：

- (i) 敦请国际劳工大会在其第 101 届会议(2012 年 6 月)通过在附录 I 中提出的对有关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修正案；
- (ii) 批准在附录 II 中提出的对适用于理事会的规则摘要的注释第 21 段的修正案。

¹ 理事会文件 GB.310/9/1、GB.310/PV 第 129 段。

² 理事会文件 GB312/LILS/3、GB.312/PV。

附录 I

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拟议修正案

第 18 条

涉及开支的建议

1. 凡涉及开支的任何动议或提案，或者提交提案委员会的提案，只要该委员会认为该项提案可被受理并属于大会权限之内，应先提交理事会，理事会在其计划、财务和行政委员会协商后，应将其意见通知大会。
2. 理事会的意见至少应在大会讨论该项动议或提案二十四小时前散发给大会代表。
3. 理事会和计划、财务和行政委员会可授权其负责人根据本条履行理事会的职责。当理事会负责人履行这类职责时，理事会主席应确保与理事会政府组进行磋商。

附录 II

关于适用于理事会的规则摘要的注释第 21 段的拟议修正案

21. 理事会主席应确保就其认为有必要进行协商的任何问题与政府组主席或其他的或她的代表进行磋商，并在会议期间与理事会的负责人就进行理事会工作中的任何议题进行磋商。理事会主席也应确保，当遵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8 条将涉及支出的建议向大会提出咨询建议的职责授权给理事会负责人时，与政府组主席或他的或她的代表进行协商。